

## 切 結 書 (未檢附死亡證明)

立切結人 申請使用公立殯儀館設施，辦理死亡者 君之治喪事宜，因未檢附死亡證明，本人切結該君已死亡並已負責補正該死亡證明書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 致

屏東市立殯儀館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 縣(市) 市(鄉、鎮、區) 里(村)  
路(街) 巷 弄 號 樓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切結人與死者(家屬)關係：

配偶 親屬 朋友 其它\_\_\_\_\_

受委託殯葬業者\_\_\_\_\_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